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陳詩宜

被告 洪恩宇即阿姆弟事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七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逾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與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1.72%)，按利率指標加0%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1.72%)，嗣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

01 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  
02 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以  
03 借據為準。

04 (二) 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  
05 定，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經抵銷存款後，尚有本金50  
06 萬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7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

08 (三)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0 狀爭執。

11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2 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  
13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5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稱  
16 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7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8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20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  
21 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並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  
23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與授信約定書、原告三重分  
24 行114年2月27日南三重字第1148300251號函及其送達回執、  
2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26 原訴字第23號第15至34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9 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01 萬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1.7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3 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逾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  
0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06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8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9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10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應  
12 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  
13 利息。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彭明賢